

内部使用 仅供参考

道路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细则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2 月 1 日

说 明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督导检查的针对性，把握检查重点，省运输中心依据省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安委〔2022〕27号）督导检查内容，编制了道路运输领域的《道路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细则》，共分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七类九项内容，供督导组参考使用。

目 录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
二、道路客运企业（班线客运、农村客运）	12
三、道路客运企业（包车客运）	24
四、道路货运企业（普货）	35
五、道路货运企业（危货）	44
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54
七、道路运输站场（汽车客运站）	57
八、城市公交企业	69
九、城市轨道交通企业	79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 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党委(支部)会议记录和党委成员、相关科(股)长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和通知，主要核对方案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3. 本单位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本单位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处理结果。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局）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本级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本级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下发督办通知、督促问题整改。	1. 查阅党委(支部)会议记录和党委成员、相关科(股)长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本级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主要核对方案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本级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计划、下发督办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 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本单位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管理部门和企业所涉及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按要求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科（服）长安排布置管理部门、企业跟踪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党委(支部)会议记录和党委成员、相关科(股)长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知、方案，主要核对方案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督导检查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本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本单位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管理部门和企业所涉及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按要求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科（股）长安排布置下级管理部门、企业跟踪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本级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党委(支部)会议记录和党委成员、相关科(股)长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记录； 2. 查阅本级消防工作通知、方案，主要核对方案内容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本级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5. 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1. 查阅党委(支部)会议记录和党委成员、相关科(股)长笔记本，核对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定及本级安委会安全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本单位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本级年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督查督办、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5. 查阅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 安阳火灾事故和 2023 年春运工作等）、采取措施及工作总结台账。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单位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安全机构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本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责任体系体制机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打非治违，事故查处、疫情防控、行业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等台账；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材料； 4. 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安全机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及企业安全机构、人员备案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四)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1. 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文件精神； 2. 对辖区内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行安排部署； 3. 掌握辖区内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度、运行效果。	1、查看局领导、科（股）长、安全传达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会议材料、职工会议学习记录、会议照片等； 2、本级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体系学习材料发放、教育培训记录； 3、本级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督促辖区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记录； 5、辖区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记录、台账。		
	(五) 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督促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督促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阅相关方案、通知涉及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2. 查阅相关方案、通知涉及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内容。		
	(六) 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本级安全工作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会议（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本级上年度安全工作经费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本级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查阅指导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列支安全工作（生产）经费，安全会议（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运力储备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管理部门、企业、公交地铁、客运场站、车辆、单位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本级落实单位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企业、公交地铁、客运场站、车辆、单位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本级落实单位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企业、公交地铁、客运场站、车辆、单位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督导“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年度“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督导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交警、运管、执法等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 查阅年度“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督导计划台账；查看电子运单系统，2022年辖区危险电子运单车辆覆盖率是否达到90%。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交警、运管、执法等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情况，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情况。	1. 落实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1+1+3”监管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完善； 2. 落实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和相关制度； 3. 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及时； 4. 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规范、反馈及时。	1. 查阅落实平台“1+1+3”监管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台账； 2. 查阅落实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等材料； 3. 通过平台查阅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台账；4. 通过平台和基本材料查阅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事中监管等处理和反馈是否完整和及时。		
	（三）对 2022 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督促下降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督促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四）对“黑客车”“黑企业”、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倒客组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1. 制定下发对“黑客车”“黑企业”、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倒客组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任务； 3. 按时总结上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工作总结。	1. 查阅对“黑客车”“黑企业”、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倒客组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方案； 2. 查阅核对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任务、问题隐患台账； 3. 查阅核对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五）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品检查”“实名制售票与查验”等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重点时段明察暗访工作计划（涉及汽车客运站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2. 督导下级管理部门和企业落实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品检查”“实名制售票与查验”等制度； 3. 按方案计划要求落实涉及汽车客运站相关制度明察暗访工作。	1. 查阅重点时段明察暗访工作计划是否涉及汽车客运站相关内容； 2. 查阅督导下级管理部门和企业落实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品检查”“实名制售票与查验”等制度安排部署情况； 3. 查阅核对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 公共交通 安全整 治情况	(一) 督导检查地铁运营单位对车辆、信号系统、接触网(轨)、道岔、站台门、声屏障、防火门等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和养护维修情况。	1. 制定督导检查地铁运营单位对车辆、信号系统等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和养护维修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目标； 2. 按计划、时间节点督导地铁运营单位对车辆、信号系统等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和养护维修情况，对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3. 及时反馈上报督导情况工作总结。	1. 查阅督导检查地铁运营单位对车辆、信号系统等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和养护维修计划； 2. 查阅核对按计划、时间节点督导地铁运营单位对车辆、信号系统等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和养护维修问题隐患台账； 3. 查阅核对问题整改及反馈上报工作总结台账。		
	(二) 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情况。	1. 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目标； 2. 督导下级管理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落实重大风险防控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相关制度； 3. 及时反馈上报督导情况工作总结。	1. 查阅督导检查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相关工作计划； 2. 查阅核对督导下级管理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落实重大风险防控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监测问题隐患台账； 3. 查阅核对问题整改及反馈上报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公交地铁安全整治情况	(三)“黑出租”、网约车违规营运整治等情况。	1. 制定“黑出租”、网约车违规营运整治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目标； 2. 督导下级管理部门落实“黑出租”、网约车违规营运整治相关工作； 3. 及时反馈上报整治工作总结。	1. 查阅督导检查“黑出租”、网约车违规营运整治相关工作计划； 2. 查阅核对督导下级管理部门落实“黑出租”、网约车违规营运整治工作记录； 3. 查阅核对整治上报工作总结。		
七、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 2. 查阅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和应急运力储备方案、应急运力储备清单，随机核对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3.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方案、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七、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二)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体系；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以管理部门为主体，联合企业、志愿者和专家成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与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受灾害影响严重地区的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二、道路客运企业（班线客运、农村客运）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台账、总结、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会议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定及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1. 传达学习管理部门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文件精神; 2. 对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行安排部署; 3. 按要求落实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标准。	1、查看传达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会议材料、职工会议学习记录、会议照片等; 2、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体系学习材料接收、教育培训记录; 3、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复核要求,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抽查询问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5.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六)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客运场站、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客运场站、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情况,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情况	1. 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 相关配套制度完善; 2. 制定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和相关制度; 3. 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及时; 4. 对平台告警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处理规范、反馈及时。	1. 查阅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台账; 2. 查阅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等材料; 3. 通过平台查阅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台账; 4. 通过平台和基本材料查阅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处理和反馈是否完整和及时。		
	(三) 对 2022 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 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四)对“黑客车”“黑企业”、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倒客组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关闭动态监控、不按许可线路和停靠站点经营、短线长跑、超限运输、服务区非法倒客经营行为。(农村客运:不按规定时间节点运行、超越许可范围非法参与包车经营)	查阅所涉及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关闭动态监控、不按许可线路和停靠站点经营、短线长跑、超限运输、服务区非法倒客经营行为(农村客运:不按规定时间节点运行、超越许可范围非法参与包车经营)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五)违规经营行为	1. 班线客车应按照线路标志牌载明的线路行驶,除在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的客运站上客外,不得沿途上下旅客; 2. 班线客车载客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1. 乘车暗访, 查看是否存在途中招揽旅客上车的行为; 2. 乘车暗访, 查看是否在服务区、高速上下口等沿途存在倒客、甩客行为; 3. 乘车暗访, 查看是否存在车辆出站后在汽车站附近集中上客行为; 4. 乘车暗访, 查看车厢内是否加带小板凳、小马扎等其他坐具; 是否途中上客导致车辆超员。 注: 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不属于违规行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提问核对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2.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三、道路客运企业（包车客运）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3个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地铁公交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 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订及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展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1. 传达学习管理部门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文件精神; 2. 对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行安排部署; 3. 按要求落实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标准。	1、查看传达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会议材料、职工会议学习记录、会议照片等; 2、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体系学习材料接收、教育培训记录; 3、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复核要求,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抽查询问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5.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六)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情况,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情况	1. 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完善; 2. 制定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和相关制度; 3. 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及时; 4. 对平台告警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处理规范、反馈及时。	1. 查阅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台账; 2. 查阅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等材料; 3. 通过平台查阅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台账; 4. 通过平台和基本材料查阅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处理和反馈是否完整和及时。		
	(三)对2022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四)对“黑客车”“黑企业”、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倒客组客等违法违规打击查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未持有效包车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关闭动态监控、包车定线经营、超限运输、服务区非法倒客经营行为。	查阅所涉及异地经营、超范围经营、未持有效包车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关闭动态监控、包车定线经营、超限运输、服务区非法倒客营行为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五)违规经营行为	1. 包车（旅游）客运车辆凭借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营，并持有包车合同，无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行为； 2. 包车（旅游）客运车辆除执行管理部门下达的客运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天。	1. 通过平台查验车辆是否存在未持有效包车牌经营的行为（车辆有动态运行轨迹未办理包车标志牌）； 2. 通过平台查验车辆是否存在不按包车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行为； 3. 通过平台查验车辆是否存在线路两端不在车籍地的行为； 4. 乘车暗访，查看乘坐车辆是否存在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违反此规定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以包车的名义违规从事班线经营行为。验证的具体方法是，沿途上车的乘客没有明显的统一组织者，且互相之间并不认识，目的地也不完全一致，乘车费用由司乘人员分别收取）。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 2. 查阅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和应急客车、驾驶员、物资储备清单，随机提问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3.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四、道路货运企业（普货）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定及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1. 传达学习管理部门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文件精神; 2. 对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行安排部署; 3. 按要求落实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标准。	1、查看传达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会议材料、职工会议学习记录、会议照片等; 2、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体系学习材料接收、教育培训记录; 3、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复核要求,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抽查询问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5.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六)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货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货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货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货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货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重载货运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重载货运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重载货运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二）对 2022 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三)对“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查阅所涉及“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 2. 查阅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和重载货车、驾驶员、物资储备清单,随机提问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3.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五、道路货运企业（危货）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 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定及企业安全机构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1. 传达学习管理部门关于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文件精神; 2. 对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进行安排部署; 3. 按要求落实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标准。	1、查看传达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会议材料、职工会议学习记录、会议照片等; 2、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体系学习材料接收、教育培训记录; 3、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四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关文件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阅安全教育和培训台账、记录; 2.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六)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危货运输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和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危货运输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和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危货运输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3. 2022 年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覆盖率达到 90%。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和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3. 通过电子运单系统查阅 2022 年电子运单覆盖率是否达到 90%。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情况,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情况	1. 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完善; 2. 制定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和相关制度; 3. 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及时; 4. 对平台告警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范、反馈及时。	1. 查阅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企业端工作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台账; 2. 查阅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等材料; 3. 通过平台查阅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台账; 4. 通过平台和基本材料查阅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和反馈是否完整和及时。		
	(三)对2022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验收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四)对“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黑企业”、长期异地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非法散装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查阅所涉及“黑企业”、长期异地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非法散装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 2. 查阅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和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物资储备清单,随机提问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3.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 应急保障 工作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与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消防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办公区域电路、线路等安装、铺设规范； 2. 按要求配备防灭火器材。	1. 现场查看消防工作责任人标志牌； 2.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电路、线路等安装、铺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现场查看备用电源与明电线、电缆是否分离； 4. 现场核对灭火器材数量和有效期。		
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停车场、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办公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办公区域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办公区域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办公区域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情况，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情况。	1. 落实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1+1+3”监管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管理人员按要求落实规定账号登录情况； 2. 按规定落实安全、运输、运管、执法、指挥中心联合办公要求； 3. 落实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和相关制度； 4. 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及时； 5. 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事中监管及处理规范、反馈及时。	1. 查阅落实平台“1+1+3”监管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台账； 2. 现场查看安全、运输、运管、执法、指挥中心联合办公要求是否落实； 3. 随机抽查管理人员登录账号及应用情况； 4. 查阅落实平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核查处理规范、流程、标准等材料； 5. 通过平台查阅上级警示、平台转办一、二、三类信息及布控车辆处置规范、反馈台账； 6. 通过平台和基本材料查阅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预警提示、事中监管等处理和反馈是否完整和及时。		
	（二）督导“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年度“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督导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交警、运管、执法等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 查阅年度“三客一危”和重载普货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危运电子运单制度落实督导计划台账；查看电子运单系统，2022年辖区危险电子运单车辆覆盖率是否达到90%；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交警、运管、执法等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三) 对 2022 年因违规告警车占比较高、被厅安委办通报批评的企业重点监管整治情况。	1. 及时认领, 研究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 2. 督促下降管理部门、企业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3. 及时反馈整改进度、结果。	1. 核对查阅认领、部署省厅通报违规告警占比较高企业重点监管整治工作台账; 2. 查阅督促下级管理部门、企业按时间、节点整改记录; 3. 查阅反馈整改进度、结果台账。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 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 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 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 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 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 属于重大隐患的, 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七、道路运输站场（汽车客运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营运车辆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营运车辆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 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订及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阅安全教育和培训台账、记录； 2.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 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客运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适用于站运不分离）	1. 制定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二）对“黑客车”进站经营、“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黑客车”进站经营、“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阅所涉及“黑客车”进站经营、“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适用于站运不分离）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提问核对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3.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与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一) “三不进站”制度落实情况。	1. 无关人员不进站； 2. 无关车辆不进站； 3. 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不进站。	1. 查看客运站候车厅检票口、车辆出入站口是否存在无人管理，人员随意进出的现象； 2. 查看客运站车辆出入站口是否存在无人管理，非营运车辆随意进出的现象，站内是否停放有非营运车辆）； 3. 针对“易燃、易爆、易腐蚀（“三品”）等危险物品不进站”，采取： （1）查看二级以上客运站是否配备“三品”检查仪，且能正常使用； （2）查看“三品”检查人员是否对乘客携带的行包通过“三品”检查仪进行检查； （3）查看是否存在“三品”检查人员脱岗或存在玩手机、与人聊天等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现象； （4）暗访时可携带酒精、鞭炮、管制刀具等，对“三品”检查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检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二）“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	1. 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 2. 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 3. 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 4. 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 5. 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 6. “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1. 乘车查看或在出站口观察车辆出站时是否存在超员现象）； 2. 查看工作人员是否在车辆出站时检查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3. 查看车辆出站时驾驶员、工作人员是否提醒乘客系安全带； 4. 查看车辆出站时驾驶员是否向工作人员出示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 查看车辆出站时驾驶员是否向工作人员出示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6. 查看车辆出站时检查工作人员是否向驾驶员提供出站登记表，驾驶员、检查工作人员是否签字。		
	（三）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1. 落实实名制售票； 2. 落实实名制验票。	暗访全省二级以上客运站实名制售票和实名制验票落实情况。 1. 查看乘客在客运站售票窗口购票时售票人员是否要求出示身份证，自己购票查看车票上是否登记购票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假称未带身份证，现场测试售票处人员是否出售车票； 2. 查看客运站是否设有验票环节（上车前、从候车室进入发车场环节等），查看验票工作人员能否做到人、车票、身份证信息核验； 3. 暗访人员可通过交换身份证和车票等方式对验票人员是否对人、车票、身份证信息一致性进行核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四）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落实“乙类乙管”政策，做好场站车辆通风消杀和工作人员健康登记记录。	1. 查看场站和车辆通风消杀登记台账； 2. 查看车站工作人员、司机个人健康登记台账。		
	（五）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1. 企业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企业每月都开展隐患排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3.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1. 查看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抽查企业近1年内任意2个月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符合每月开展1次隐患排查的要求； 3. 查看企业是否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六）安全设施检查	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车辆应急装备及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1. 查看车内座椅安全带是否存在不能正常使用、配备不齐全等情况； 2. 查看车内安全锤是否配备齐全； 3. 查看车内灭火器配备情况，观察司机驾驶座附近是否配备有灭火器、灭火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 4. 查看车厢内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监督举报电话。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八、城市公交企业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 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 消防、公交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公交领域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公交领域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公交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公交领域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公交领域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公交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工作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订及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复核要求,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抽查询问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5.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 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公交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公交场站、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公交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公交场站、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公交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二)对“黑客车”“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认真整改、及时反馈所涉及“黑客车”“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阅所涉及“黑客车”“黑企业”、超范围经营、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整改及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公路水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适用于站运不分离）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公路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提问核对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2.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与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一) 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落实“乙类乙管”政策，做好场站车辆通风消杀和工作人员健康登记记录。	1. 查看场站和车辆通风消杀登记台账； 2. 查看车站工作人员、司机个人健康登记台账。		
	(二)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1. 企业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企业每月都开展隐患排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3.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1. 查看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抽查企业近 1 年内任意 2 个月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符合每月开展 1 次隐患排查的要求； 3. 查看企业是否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三）安全设施检查	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车辆应急装备及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1. 查看车内座椅安全带是否存在不能正常使用、配备不齐全等情况； 2. 查看车内安全锤是否配备齐全； 3. 查看车内灭火器配备情况，观察司机驾驶座附近是否配备有灭火器、灭火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 4. 查看车厢内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监督举报电话。		
	（四）违规驾驶行为	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无违法违规及危险驾驶等行为。	1. 乘车暗访，查看驾驶员是否主动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2. 乘车暗访，查看在行车途中驾驶员抽烟、食用异味食物、非站点停车等驾驶行为； 3. 乘车暗访，查看行车途中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法规； 4. 现场查看驾驶员档案，是否符合标准。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九、城市轨道交通企业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要求; 2. 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方案,按要求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工作人员笔记本,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督导检查等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二)消防、地铁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1. 消防、地铁领域专项整治按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 2. 消防、地铁领域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整改落实; 3. 未发生消防、地铁事故;或发生事故后,汲取教训,问题整改。	1. 查阅消防、地铁领域专项整治方案、计划和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台账; 2. 查阅消防、地铁领域专项整治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改台账,核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查阅消防、地铁事故登记、备报;实地核对问题整改、验收处理结果; 4. 查阅相关问题整改上报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推进情况	(三)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制定下发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通知、方案; 3. 按计划组织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 2023 年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整改及验收上报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一)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公司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及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以及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省厅(市、县、区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精神;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3. 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剖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等学习记录; 2.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台账、总结,主要核对台账、总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3. 查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正式上报文)、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 核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核对时间及内容是否一致,重大隐患是否整改落实。		
	(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按时认领、批转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 2. 安排布置相关人员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3. 按要求验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	1. 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核对认领、批转文件; 2.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布置、跟踪排查整改落实台账; 3. 查阅是否按时验收整改及上报整改结果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组织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制定消防工作方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厅有关会议、文件会议学习记录; 2. 查阅消防台账、总结,主要核对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分工是否明确。		
	(二)“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管理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结合实际坚决认真落实; 2. 按时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4.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查阅会议记录和班子成员、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笔记本,核对年度安全生产会议学习、部署情况记录(每半年最少一次专题会议)、责任书签定及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会议记录、部署情况(每季最少一次); 2. 查阅负责人参加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及传达部署台账; 3. 查阅安全生产机构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核对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4. 查阅年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文件(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党的二十大期间包保检查、“11.21”安阳火灾事故和2023年春运工作等)、计划、措施、隐患整改、工作总结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 2. 主要负责人按职责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本公司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约谈、事前问责、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及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落实）台账； 2. 查阅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事故查处、疫情防控、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与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人员奖惩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台账；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材料； 4.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下发重点工作通知、组织培训、警示约谈等）。		
	（四）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复核要求，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抽查询问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5. 查阅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 安全投入、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经费、安全工作会议、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 2. 按要求列支安全生产经费，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储备完好。	1. 查阅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1.5%）列支情况，查阅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材料； 2. 查阅年度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计划，防汛、消防、春运、灾害事故等预案、演练、评估、修订台账； 3. 核对上年度安全生产经费列支台账（预算、计划、支出、实物、报表），安全例会应急预案制度及演练落实，应急客车、驾驶员及物资储备台账。		
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消防安全整治情况。	1. 落实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查阅落实场站、车辆、家属区、办公楼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材料； 2. 查阅场站、车辆、家属区和办公楼落实消防安全（包括电气设施和线路、外墙保温材料、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违规用火用电取暖、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和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五、重点营运车辆安全整治情况	(一)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制度排查治理计划； 2. 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1. 查阅车辆技术质量排查治理、涉疫车辆管控排查治理计划材料； 2. 查阅按计划时间、节点协调组织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台账。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情况，春运期间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情况，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和应急运输预案建设情况。	1. 建立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示； 2. 健全完善春运期间运力安排部署和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确保运力充足； 3. 建立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工作机制。	1. 查阅与气象等部门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等协作文件、信息发布提示记录、三次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记录；提问核对应急运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落实教育培训情况； 2. 查阅低温雨雪天气应急保通准备材料、三次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相关人员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1. 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清单； 2. 查阅核对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3. 查阅核对防汛、消防、低温雨雪、应急运输等应急演练对应的应急预案、方案、照片、视频、评估报告、预案修订、演练总结报告等。		
六、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情况	(三) 应急值守、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	1. 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应急制度； 2. 落实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 3. 按要求及时、完整、准备上报应急信息。	1. 查阅春运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表、应急值班记录本，核对值守人员、情况处置是否一致； 2. 查阅应急运输指挥调度相关制度、协同联动调度记录； 3. 查阅三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台账。		
七、现场明察暗访（抽查）	(一)安全设施设备配备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设施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乘地铁暗访，查看地铁内安全锤、消防设施、轮椅固定安全带、紧急开门按钮等是否存在不能正常使用、配备不齐全等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二)安全驾驶行为	驾驶员无违法违规及危险驾驶等行为。	1. 查看地铁驾驶员上岗前签到表、身体状况、安全驾驶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2. 查看驾驶员档案是否完善。		
备注	1. 督导检查侧重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场站等场所、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检查； 2. 部分单位不涉及检查内容时，如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等，不作为必检内容； 3. 表中“检查结果栏”主要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发现的好的做法、存在问题等内容；详细填写检查问题时，注明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企业、场站、车辆、具体问题等情况； 4. 表中“处理措施栏”填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整改、交办当地（市、县）和上报整改结果等措施，属于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并及时上报厅安委办。				